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 2020 年年度报告》。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0 年财务决算的编制、过程控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与要求；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报告的内容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的要求，对该方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1、同意《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2、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使用情况、管理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必要的分析，且已经保荐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未发现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 A 股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19,228 万元的闲置 A 股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2、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9,228 万元的闲置 A 股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将 H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21 亿元 H 股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海外工程项目流动资金，期限 1 年。

2、公司本次拟将人民币 21 亿元 H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 H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国文清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批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 H 股年度业绩公告。

2.同意公司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0,723,619,170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55,427 万元。

2.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中冶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五、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1.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酬金。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六、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同意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表：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合计	退休金计划供款（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	绩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计
国文清	–	–	–	–
张孟星	976,008.00	7,540.80	666,000.00	1,649,548.80
周纪昌	273,310.00	–	–	273,310.00
余海龙	274,305.00	–	–	274,305.00
吴嘉宁	188,600.00	–	–	188,600.00
闫爱中	294,136.00	–	189,400.00	483,536.00
张兆祥	–	–	–	–
陈嘉强	75,705.00	–	–	75,705.00
任旭东	247,305.00	–	–	247,305.00
林锦珍	353,432.00	7,540.80	359,906.67	720,879.47
董事小计	2,682,801.00	15,081.60	1,215,306.67	3,913,189.27
尹似松	132,537.00	–	134,965.00	267,502.00
张雁镝	399,868.00	7,540.80	450,140.00	857,548.80
褚志奇	382,708.00	7,540.80	397,300.00	787,548.80
曹修运	441,204.00	4,712.60	521,400.00	967,316.60
监事小计	1,356,317.00	19,794.20	1,503,805.00	2,879,916.20
合计	4,039,118.00	34,875.80	2,719,111.67	6,793,105.47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九、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十、通过《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募集资金 2020 年全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一、通过《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19,228 万元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二、通过《关于将 H 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21 亿元 H 股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海外工程项目流动资金，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 H 股公告。

十三、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6 亿元的担保。

（二）同意在 2021 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三）同意本次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授权如下：

1.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中国中冶及所属子公司（不包括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

2.授权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使用计划内的保函及承兑汇票额度。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四、通过《关于申请调整 2021 至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1.同意成立由周纪昌、余海龙、吴嘉宁三位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性关连交易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调整事项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2.同意将中国中冶 2021 年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发生的物资采购类关联交易 – 收入类额度调增至人民币 532,200 万元，支出类额度调增至人民币 1,675,300 万元；同意将中国中冶 2022 年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发生的物资采购类关联交易 – 收入类额度调增至人民币 551,000 万元，支出类额度调增至人民币 1,939,400 万元。

3.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对外披露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同意在本议案经香港联交所审核完毕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调整事项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国文清、张孟星、闫爱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三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228 万元的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42 元，A 股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 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A 股 IPO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59 亿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9,228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206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次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户。

二、A 股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年末，本公司的 A 股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有 3 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未达计划，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本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228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228 万元的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9,228 万元的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19,228 万元的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本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19,228 万元的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9,228 万元的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 A 股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国中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一年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19,228 万元的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3,188.0 亿元，同比增长 26.1%，其中，工程承包合同额人民币 3,027.0 亿元。工程承包合同中，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工程承包项目 717 个，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2,937.5 亿元。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新签工程承包项目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细分行业	2020 年 10-12 月		2020 年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同比增减
房屋建设	340	1,631.6	1,134	5,276.2	42.8%
基建工程	144	665.8	376	1,870.7	31.1%
冶金工程	135	324.1	494	1,279.8	15.3%
其他	98	316.0	365	988.9	11.4%
总计	717	2,937.5	2,369	9,415.6	32.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1-01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胡味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203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25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大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房地产、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大信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处罚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长城证券（002939）、新能泰山 000720）、华讯方舟 000687）、新洋丰 000902）、经纬纺机 000666）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王进先生同时兼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金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金良，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长城证券（002939）、新能泰山 000720）、经纬纺机 000666 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蔡金良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起兼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

拟安排总审计师李洪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金良、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均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上述人员均已签订相关独立性声明。

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进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监管谈话一次；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金良、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或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大信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大信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大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大信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拟聘请的大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请大信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信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拟聘请的大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请大信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1-01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公司本身也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这也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为：中国中冶及下属各单位紧抓当前经济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积极参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和雄安新区建设，2020 年全年新签合同额突破万亿。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留存收益将用于对公司战略发展和日常经营周转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0 年中国中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62,185 千元，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 2,090,245 千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072,36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554,271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35,974 千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0 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7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公司本身也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这也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中国中冶年度现金分红自 2014 年度至今已实现连续 7 年增长，体现了中国中冶稳健发展和持续分红的能力，展示了中国中冶以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和切实维护股东投资权益的态度。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中国中冶及下属各单位紧抓当前经济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积极参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和雄安新区建设，2020 年全年新签合同额突破万亿。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留存收益将用于对公司战略发展和日常经营周转需求。公司将不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利润分配的稳定合理和适度增长，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2. 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3. 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4.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5.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6.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8. 成都金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td.
11.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USA), INC.
12. Kingfa Sci. & Tech. (Europe) GmbH.
13.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4. 清远美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江苏金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拓宽其融资渠道和提高融资能力，根据公司 2020 年担保实际使用情况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发展战略要求，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974,2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66,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110,000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成都金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00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2,200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td.	30,000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USA), INC.	3,000
Kingfa Sci. & Tech. (Europe) GmbH.	4,000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974,200

2、子公司之间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美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66,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因上述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2020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80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

经营范围：塑料、模具及产品的研发、销售，汽车设计技术、化工原材料的国际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香港金发 100%股权。

（二）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彤旻

注册资本：44,314.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五路 18 号

经营范围：纤维板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纤维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金发碳纤维 100%的股权。

（三）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秋汉

注册资本：41,7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化九路 177 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塑料制品、电器、模具及配件、金属材料、新材料的开发、研究；多功能聚酯（含副产品四氢呋喃）的生产；无卤塑料助剂的生产；丙烷、丙烯、异丁烷、仲丁醇、异辛烷、氢气、液化石油气、混合碳五、醚后碳四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分包装业务；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项目投资。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珠海万通 98.2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珠海万通 1.749%的股权。

（四）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注册资本：35,5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废旧塑料回收及利用；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室内装饰、设计；模具制造；非织造布的制造及销售；卫生材料及卫生用品制造及销售；医疗器械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制造及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及销售；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内商品贸易（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化设计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建筑安装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广东金发 97.18%的股权，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金发 2.82%的股权。

（五）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福乾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学路 3 号

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制品的批发；塑料粒、日用化工专用设备、泡沫塑料、办公用机械的制造；物流代理服务；电子设备的回收及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武汉金发 93.62%的股权。